



Khoon Group Limited

坤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24)

致各位登記股東：

以電子方式發布公司通訊之安排

根據2023年12月31日生效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2.07A條以及坤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經二次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現特致函閣下，本公司將以電子方式向股東發送日後之公司通訊，其中包括但不限於：(a)董事會報告、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b)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f)代表委任表格(「公司通訊」)。

所有未來公司通訊的英文版和中文版將在本公司網站www.khoongroup.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香港交易所網站」) www.hkexnews.hk上提供(「網站版本」)，以代替印刷本。本公司將於公司通訊刊發日期通過電子郵件方式或郵寄方式(僅在本公司沒有獲取股東有效電郵地址時)向股東發送公司通訊網站版本的可供查閱通知(「可供查閱通知」)。

請閣下填妥附件的回覆表格(「回覆表格」)以提供其電子聯絡資料供日後與本公司通訊之用，並簽署後使用列印於回覆表格中的地址標籤將該表格寄回本公司(經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即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或透過電郵遞交回覆表格，電郵地址為924-ecom@boardroomlimited.com。倘閣下於香港內投寄回覆表格，可使用回覆表格上之郵寄免郵費標籤將其寄回，而毋須貼上郵票；否則，請貼上適當郵票。

為支持環保及促進與閣下之有效溝通，本公司鼓勵閣下透過本公司網站及香港交易所網站瀏覽公司通訊以代替通過郵件收取印刷本。倘若本公司未收到閣下正確填妥並簽署之回覆表格或表示任何反對透過本公司網站及香港交易所網站瀏覽公司通訊之任何書面回覆，則視為閣下同意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網站版本。本公司未來可能在獲得股東批准後對其組織章程細則進行必要修改，並停止向股東發出可供查閱通知。本公司鼓勵閣下主動留意並自行瀏覽本公司網站及香港交易所網站上所有日後本公司的公司通訊之網站版本和登載情況。

敬請注意：

- (1)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應閣下書面要求提供公司通訊的中、英文印刷本；
- (2) 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指本公司尋求閣下指示後就作為本公司股東如何行使其權利或選擇而發出之任何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a)有關派付股息的選擇表格；(b)有關供股或公開招股之額外申請表格；(c)有關公開招股既定配額的申請表格；(d)有關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的接納表格；及(e)有關供股的暫定配額通知書(「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本公司將向有提供電郵地址予本公司之股東個別以電子方式發送有關公司通訊。如閣下未有提供電郵地址或該電郵地址無效，則本公司將重新以郵寄方式向閣下寄發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印刷本，連同一份索取閣下有效電郵地址的表格至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閣下之地址；及
- (3) 閣下有責任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若本公司沒有獲取閣下的電郵地址或所提供的電郵地址無效，本公司將按照上述安排行事。如果本公司向閣下提供的電郵地址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而未收到任何「未送達信息」，則本公司將被視為已遵守上市規則。

閣下有權隨時透過本公司經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給予本公司合理時間的書面通知，或電郵至924-ecom@boardroomlimited.com作出通知，(a) 以要求收取公司通訊和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印刷本，本公司將向閣下免費發送有關公司通訊和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印刷本，或(b)如閣下對以上事項有任何疑問。請注意，索取公司通訊和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印刷本的請求自收到閣下請求之日起計一年內有效，除非被撤銷或取代(以較早者為準)。

承董事會命
坤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洪維坤

2024年3月15日

